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京朝)应急听通〔2022〕1号

王庆周：

根据你(单位)申请，关于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东苇路63号“5·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一案，现定于2022年2月24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朝阳区应急管理局10层1025会议室(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 姚遥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科长

听证员姓名 余捷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副科长

听证员姓名 邢美珍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四级主任科员

书记员姓名 邢美珍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四级主任科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

1.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3.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4.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应急管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人：邢美珍

联系电话：6509014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